

國文百日通

南方大學教授

張翼飛著

中華圖書集成公司印行

887
LX44

民國卅三年四月一日增訂七版

國文百日通●精訂三冊

定價每部二元●特價一元二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南方大學教授張冥飛

校閱者 張季鴻

發行者 中華國學研究會

印刷所 中華圖書印刷所

●總發行所上海海甯路北
浙江路口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注意

(本公司爲優待學校圖書館起見凡躉購十部者至)
(總發行所照實價九折計算外埠函購寄費奉送)

修辭學總論

修辭之名始見於易。「乾卦九三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其用不專屬於文字。

古人以立德立功立言爲三不朽所謂立德者蓋指修身勵品言行可爲模範而言。即是最優美高尚之人格是也。所謂立功者指其所言及行事有益於國家社會人羣而言。即服務社會之謂也。所謂立言者發明一種學理或一種藝術。可以使人有研究之途徑。或則排難解紛。使多數人乃至國家社會皆受益而免害是也。故古人之爲學必求其所以立德者而立功則俟乎位與時而立言則時時有以自盡其心者三者所以致用不同而其所以立之之大體固如是也。忠信爲進德之始。

修辭立其誠。爲居業之本。人之所以爲學者。於此致力。無不可以求之在己。故孔子於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而釋之如此。所範圍者甚廣大矣。

文學之所以有修辭之必要者。其所求自以立誠爲第一義。

誠者真實不欺之謂。惟真實也。則其所言。可以歷久而不敝。惟無欺人之心。卽不至自欺其心。而所以立言者。乃爲不枉。而其所以必於修辭求之者。則以所言之事。所與言之人。將欲達我之真實不欺之意。志有不能質直以達之者。則委曲以達之。有不能莊嚴以達之者。則婉諷以達之。斯言之有當有不當。有工有不工矣。而修辭尙焉。文字所以代表語言者也。故文字有修辭之必要。

吾人今以文字之成不成美不美故。而言修辭。實第二義也。

文字之組織。聯字成句。聯句成章。聯章成篇。其中有修辭之必要。否則句不成句。章不成章。篇不成篇矣。此其極淺之誼也。文字之功用。所以表示我之意見與思想。而將以引起他人之意見與思想。則我人之間。皆有其審美之觀念者焉。我之作此文者。而不有審美之識力。則人之閱此文者。必不有美之感觸。在作者既不有興味。而閱者更屏棄之不遑矣。此誼較深。然皆小前提。皆附屬於立誠大前提之下者。

今欲言修辭之學。歷代苦無專書。偶有之。則亦不有有統系之說明。

古人書。如宋陳騭之文。則李耆卿之文章。精義元王構之修辭鑑衡等。今欲言修辭之層累漸進之功。成爲一有統系之說明。據下走研究之所能及者。而意爲之。略可分爲二步。一曰命意。二曰遣詞。又當分爲二箇時期。其一屬於研究文法者。其一屬於實用作文者。

命意純屬於美不美之問題。遣詞則兼有成不成之問題。

屬於實用者。命意則有布局謀篇之工。遣詞則有練字練句之法。

作文大法。首在立意。意立而後局可布。篇可謀。局布矣。篇謀矣。而後遣詞以達其意。而所以達之者。乃有練字練句之功焉。

屬於研究者。則以辨字析詞造句爲先。而後可與言筆法。以及章法篇法。今綜論其實用之理。次言其研究之方。

(申) 命意篇

(一) 審題

命意以審題爲初步。文之所以有題者。以文中主義之所在也。以作文不可以無範圍也。

我必有所以不能已於文者而後作。將表示我之意見而作焉。將發揮

我之思想而作焉。此之意見與思想。卽此文之主意也。標揭此主意以爲題。凡所以反復聲明者。決不容任舉毫無關係於本題者。騰口而說。是卽此文之範圍也。

古人所作。有有文無題者。有有題無文者。有先文後題者。有先題後文者。有文無題。如左傳中之無經而有傳者。如戰國策中之各篇者。有題無文。如左公穀傳中之有經而無傳者。如詩小雅中之笙詩六篇（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邱、由儀）之有聲無詞者。先文後題。其例至多。如尙書之堯典、舜典等篇目。乃後人所加。如莊子中之胠篋、馬蹄、秋水等篇目。乃本篇作成後。取文首之二字。或文首句中之二字以爲題（唐人無題詩。有取起句之首二字標題者。如李義山之錦瑟是。而後人亦特舉其詩之首句之四字以示別。如昨夜星辰。來是空言。相見難時。是因

同是無題詩。不能不爲之標揭一題。以便指自而評論之也。至先題後文。則唐以來作文之最普通者矣。

有文無題有題無文之例。後代不甚適用之。今之作文者所適用。盡先文後題與先題後文之例也。今之文既不能無題。則我不能不審辨之而後乃作。或曰先題後文之宜審固也。若先文而後題。則如何審之。於將作未作之頃乎。然文必有其作意而後能作者也。意見與思想之所發動。而有不能以數言乃至十餘言總括而表示之者。斯惟有先文而後加一題。題雖後加。而作文之主意。自發動於未作以前。故吾之所審者。乃吾心中所想定之題。不必其爲筆下標揭之題也。且筆下所標揭之題。時有廓落空泛。範圍極爲廣漠者。若不以吾想定之題爲標的。其何以成文字哉。

有題旨。有題理。有題神。

題旨云者。文中所指目之事物。吾因之而立論之宗主是也。題理云者。題旨之所注重。而合於事理。物理。論理之所安者也。題神云者。題旨題理之所在。而吾文不沾沾於此。而游心太空。俯視一切。而又能包掃題旨。題理而無遺。所謂「超以象外。得其環中。」（司空圖詩品中語）是也。

審題旨者在吾識。審題理者在吾學。而能得題神者。則在吾才。

題旨所在。有普通知識者。可以審辨之。題理所在。而反復推究。以求其真確。則非有較高深之學力者。不能洞澈其隱微。學識均足用。而能取得題神。則非有超出普通之才者。不能也。

才或由天賦。或由歷練。非可強致。亦非一蹴所能幾。故學人所能自致其力。

者。學識二者皆可達於普通之境地。而所以審題旨與題理者。皆有其着力處也。

吾何以審題旨。吾將指目一事一物或種種事物而爲文。則吾對於此事此物之情狀。必有其充分之研究。而後此事此物之常情變態。無不瞭然於吾胸中者。始能確定吾立論之宗主。但事物必有其來處。則吾於題前審之。而斷得其源頭。事物又必有其去處。則吾於題後審之。而斷得其究竟。窮源竟委。則吾之所以立論之宗主確定。而後可以布局謀篇矣。

吾何以審題理。我而既窮事物之源而竟其委。而此事此物之爲是爲非。爲正爲駁。爲常爲變。吾不能不以事理與物理相衡。而求吾論理之確立。但事物之眞理。非經歷吾之反復推求則難明。而立論則有時且超出尋常事理物理之外。甚且有以文爲戲。而強辭奪理者。故非學力堅確。卽不能不爲異

說所搖。苟能不爲異說所搖。則吾所主之論理。乃能確立。而後乃始布局謀篇。以求其所以表示吾論理者。而後吾文。乃不至超越範圍以外。此審題之事也。

(2) 明分

一文有一文之分際。作文者亦自有作文者之分際。審量分際而作文。斯立言有體。

人必有其身分。文亦有其身分。故鄙倍之言。不應出之士夫之口。暴慢之氣。不可施之禮樂之場。此分際之一說也。人有意志。而認定職業。而達之。而行爲忽不衷於意志。乃至放棄或搗亂其職業。是謂不安分之人。文有意志。而憑借事物而達之。而記述忽不顧其意志。乃至凌侮或淆混其事物。是亦不安分之文。此分際之又一說也。

故寫參觀學校之事。必不得舉遊戲場爲比例。而記曹大家之爲人。必不得舉河間婦人以相形容。雖其意可通。而度量之相越也太甚。甚不詞矣。此猶其顯而淺者。

至於褒人逾分。轉成辱詈。貶人過分。轉成虛僞。此在立意之頃。不可以意爲重輕。必就其事物之眞。而寫之恰如其分際。乃爲得之。此則較爲細密。

又如陳壽索米不得。卽丁儀兄弟無傳。魏收穢史。遍爲勳戚貴人作佳傳。以及韓愈諛墓之文。是不能尊重本身之人格。以致其文亦損失人格。是又文之不安分者。故吾人作文。切不可自忘其身分。兼當爲文存其身分。

陳壽作三國志。向丁儀之子索米千斛。曰。當爲尊公作佳傳。儀子不與。壽竟不爲丁儀丁廙立傳。魏收作魏書。遍爲僚友之先人作佳傳。時

號爲穢史。韓昌黎爲人誌墓得金。劉又過之。持其金去。曰。此諛墓中

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爲壽。

(3) 擇體

文體不一。而各有所宜。宜議而論。則近於輕率。宜論而說。則近於瑣細。文體有所未合。卽吾心有所不安。事物當前。而適觸發吾人之意見。與思想。而欲有所表示。則擇何體而爲文。必求吾心所能安者。故或駢或散。或賦或詩。要在吾所以文之者之所宜而已。

意在文先。吾何以立意。所以達意者何體爲宜。此中儘有獨斷之主權也。

(4) 立意

作文難在立意。而學人又必有經歷之甘苦之境。

初作文者。恆苦意少。蓋心思不能開展故也。進一步卽苦意多。蓋心思較開展矣。而識力不足。不知所擇。往往有一意見。一思想之萌動。而一

轉念卽覺其不正確或不新穎。自以爲無有是處。而不敢發表。於是第一念起。第二念卽從而推翻之。第二念起。第三念又從而推翻之。憧憧往來。起滅無端。雖苦思力索。而終不能成文。再進一步又苦意少。則較有識力。能抉擇矣。而學力不足。不知所以達之。以謂此意難達。而又不忍舍棄。遂入於枯窘之境。再進一步又苦意多。則較有學力。有意皆可以達。而達之苦不能盡。則仍是識力限之。不能嚴格抉擇故也。由此再進一步。卽可以不有不正確之意見。不新穎之思想。則識力已到。而筆又無不達之情。是卽學力亦到。可謂有成矣。凡此中甘苦之境。乃學人所必經歷者。而欲縮短其經歷之時間。惟有信手寫去。不必先存一佳否之觀念。待寫出後。再加審定。如自覺不佳。儘可再作。不必修改。不使氣機有阻滯之弊。乃不患其無成。且亦決不至空放極正確極新穎之

意過去。以至追尋不及也。（初學時代。往往有極正確極新穎之意見。與思想。而或不敢自信。而不發表。或筆不能達。遂一瞥而逝者多矣。）但此甘苦之境。其來也漸。其所感覺者過而不留。故學人多不注意。故在感受困難之時。其學力識力不能自解釋其困難。乃發生煩悶或厭惡之心。而姑棄置。及其進一步而得其通。又不肯注意及之。是以其學力識力之何以增進。茫然不知其所以然。遂必發生第二三次之煩悶與厭惡心者。是以必需經歷歲年。積許多之感覺而後能悟。苟能於感受困難之始。力自鑽研。務求得正當之解釋。有此勇氣。即所以通之者易矣。

經歷甘苦而得其通。而後作文。乃能充分發揮自己之意見與思想。乃能先定文中之主意而後作文。而所以立此文中之主意者。乃有研究之必要。人之意見與思想。其感觸於事物而動者。將有以表示之。此其動機不過一

譬而擇定一體而爲文。而於題之範圍中定一作之之主意。則亦於此一譬間解決之。此由於識力學力而致然。各隨其人之程度而有高下美醜精粗之別。臨時似無所用其苦思力索。以謂下者可高醜者可美粗者可精。將於一時間而超凡入聖。乃必不可得之數也。然必俟識力學力兼到而後言作文。則亦未免自畫之甚者。而且研究之工夫。雖應預備於平日。而在臨時未嘗不許人以審慎探討。故立意不可以輕率。

事事物物之繁多也。而無不有其來處。有來處卽必有其去處。此事理與物理必然之本末也。吾人之所感觸者。不過一事一物之片段。而遂發動其意見與思想。而遂不能忍而將有以文之。吾之識。而能就黃河一滴水。而洞澈上流星宿海之源。下流渤海口之沙。是縱覽其全體者也。而或就一微塵。而知其爲生物之以息相吹。氣作而動。氣止而息。是曠觀其大體者也。則本末

了然於胸中。卽所發動之意見與思想。不至於不正確。而有其文之價值。苟識力而有不足。不能周乎萬事萬物。而吾之學。而能於所見所聞事事物物之片段。而細研之一樹也。而根而幹而枝而葉。而葉之脈絡紋理若何。而花曲花之蕊瓣拊萼若何。一燭之矩。而其光中。爲之辨赤色紅色白色黑色之層次。則所寫之事物之現象。乃不至於失真。則亦有其文之趣味。凡此皆在人人意中。而臨時或轉懵然者也。此立意之頃。所不可以不注重者也。人日與事事物物相接。而有所感觸。而有思想。而有意見。思想有正有奇。有常有幻。意見有純有駁。有平有陂。融會思想與意見而定一作文之主意。其主意之所由來。有直覺者。有環覺者。有比覺者。有併覺者。直覺者其最通常者也。而有淺中深之三點。

見二五而知爲一十。其淺焉者也。見鞍而思馬。馬外無所用其鞍也。其